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71182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1、投标人资信标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编号：B144048265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0540 | | | |
|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主要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
| 1 |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 涉地铁监测 ；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监测、边坡监测和涉地铁 13 号线自动化监测等。 | 561.5792(其中地铁监测：270.8112 万元) | 2023.12.18 |
| 2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 涉地铁监测 ；项目用地面积 5830.93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地铁监测图所示的基坑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地铁隧道及相关结构的监测工作及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观测、监测工作，和二次基坑监测、二次基坑施工时的隧道监测工作。 | 549.8138（其中地铁监测 344.3136 万元） | 2025.01.17 |
| 3 |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监测 | 涉地铁监测 ；总投资 142312.86 万元，本项目包含老旧管道修复和易涝风险区整治，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所涉及的地铁段地铁设施的地铁自动化监测以及第三方权属单位(如地铁公司等)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服务。 | 377.41 | 2024.07.25 |
| 4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 涉地铁监测 ；盾构隧道、暗挖隧道、深基坑、建(构筑物)、非既有地铁线路等的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 553.1160 | 2025.01.17 |
| 5 |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地铁第三方监测 | 涉地铁监测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轨道交通 13 号线地铁上盖设施的安全监 | 99.59 | 2024.04.09 |

| | | | | |
|--|--|--------------------------------|--|--|
| | | 测，轨道交通既有结构的水平位移及沉降等监测（详见技术要求）。 | |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1、企业资质情况证明材料


1.1.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 | |
| 建立时间 | 1991年05月23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21000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40300192200874Y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证书编号 | B144048265-6/1 | | |
| 有效期 | 至2030年01月07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唐伟雄 | 职务 | 总经理 |
| 单位负责人 | 唐伟雄 | 职务 | 总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齐明柱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高级工程师 |
| 备注: |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 | |

| |
|--|
| 业 务 范 围 |
|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
|  <p>No.BF 0089306</p> |

| |
|---|
| 证 书 延 期 |
|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
|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
|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

| |
|---|
| 企 业 变 更 栏 |
| <p>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齐明柱。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齐明柱。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2025年 03 月 04 日</p> </div>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

1.1.2、具有工程测绘(工程测量)甲级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No.006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1.1.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00874Y |
| 注册号： | 440301103584274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
| 法定代表人： | 齐明柱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21000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1-05-23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25-11-28 |
|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 |
| 备注： |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 | |
|---------|---|
| 一般经营项目： |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许可经营项目： |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807299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岩土测试、市政工程设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治理、岩土测试、市政工程总承包、体育场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2、企业承接业绩证明材料

1.2.1、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08-440300-53-01-700671007001

标段名称：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61.579200万元

中标工期：监测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及甲方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07



查验码：470765735368151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监测工作，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二、监测内容、测量频率及工期

测量内容及频率： 基坑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监测、边坡监测和涉地铁 13 号线自动化监测，
监测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及甲方要求为准。

2.1 基坑监测

基坑监测频率，施工期间，1次/天，基坑监测控制指标如下：

表 2-1 基坑监测控制指标一览表

| 监测项目 | 监测位置 | 监测频率 | 监测报警值 | | | |
|-----------|----------|-------------------|-------------|----------------|----------------|-----|
| | | | 绝对值 (mm) | 相对基坑深度 h控制值 | 变化速率 (mm/d) | |
|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 支护桩顶端或坡顶 | 1次/d | 40~50 | 0.5%~0.7% | 4~6 | |
|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 | 1次/d | 25~30 | 0.3%~0.5% | 3~4 | |
| 周围建筑 | 竖向位移 | 建筑四角、沿外墙每10m等 | 1次/d | 10~60 | 1~3 | |
| | 倾斜 | 建筑角点、变形缝两侧承重柱或墙上 | 1次/d | 2/1000 | — | |
| | 水平位移 | 建筑外墙墙角、中部、裂缝两侧等 | 1次/d | 10~60 | 1~3 | |
| 周边建筑、地表裂缝 | 裂缝最宽处及末端 | 1次/d | 建筑1.5~3 | | 持续发展 | |
| | | | 地表10~15 | | | |
| 周边管线变形 | 非压力刚性管道 | 管线的节点、转角点和变形曲率较大处 | 1次/d | 10~40 | — | 3~5 |

注：1.h为基坑设计开挖深度，t2为构件承载力设计值；
2.累计值取绝对值和相对基坑深度h控制值两者的小值；
3.当监测项目的变化速率达到表中规定值或连续3d超过该值的70%，应报警。
4.基坑开挖到底并满封闭后监测频率可降为1次/2d。

2.2 地铁自动化监测频率

根据《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

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及设计要求，本项目自动化监测频率如下：

表 2-2 监测频率要求

| 外部作业施工工况 | 外部作业影响等级 | |
|-------------------|----------|--------------------------------|
| | 特级、一级 | 二级（包括与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距离小于 2 倍基坑深度的基坑） |
| 支护结构施工阶段 | 1 次/d | 1 次/d |
| 开挖阶段 | 3 次/d | 2 次/d |
| 地下室回筑（地下工程实施）阶段 | 3 次/d | 2 次/d |
| 地下室（地下工程）完成并回填基坑后 | 1 次/3d | 1 次/周 |

监测过程中，在工程施工对地铁隧道影响风险较大期间及监测数据预警时，及时根据施工工况及地铁隧道安全动态调整监测频率。

根据《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监测方案及设计要求，本项目监测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2-3 监测预警值指标

| 序号 | 监测项目 | 预警值（黄色） | 报警值（橙色） | 控制值（红色） |
|----|---------|-----------|-----------|-----------|
| 1 | 结构绝对变形量 | 6.0mm | 8.0mm | 10.0mm |
| 2 | 差异变形 | 2.4mm/10m | 3.2mm/10m | 4.0mm/10m |

实际变形值达到控制值的 60%时，须向有关单位发出黄色预警；当达到控制值的 80%时，应发出橙色报警；当超过控制值时，应发出红色报警。且当首次报警后，若测点以较大的速率继续下沉变形，应视情况继续报警。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3.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3.1.2 本合同及其附件；

3.1.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3.1.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3.1.5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1.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3.1.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3.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9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监测成果提交

4.1 基坑监测报告分为周报、月报，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在遇到监测值变化速率加快，或者遇到自然灾害如暴雨、大风、地震等情况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必要时提交24小时实时监测报告，以上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监理单位提交2份，向甲方提交3份。

4.2.1 监测报告中的数据表格和图示应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编制。

4.2.2 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及总结报告应评价施工对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的影响。

4.2.3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的监测报告应同步递交至地铁公司。

4.2.4 监测单位应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安保区一体化管理平台

五、执行技术标准

5.1 《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5.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5.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1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5.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5.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5.7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5.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5.10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5.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国家现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如相关标准、规程、规范、管理办法有更新，则参考最新版。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合同价款：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561.5792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壹万伍仟柒佰玖拾贰元整）。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结

算价以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成果为准，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6.1.2 合同价除含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外，还包括了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6.2 付款方式：

6.2.1 监测方案经监理、地铁公司、甲方批准，实施监测且向甲方及地铁公司提交第一份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5%，即人民币 84.2368 万元；

6.2.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6.2.3 监测期满提交监测汇总报告后并经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后按结算审核价付清尾款。

6.2.4 本工程由政府规定的决算审核部门对工程进行决算审核。如本工程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则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支付价格，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以审计结果作为合同款项的支付依据。如本工程未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以政府规定的决算审核部门决算审核价作为最终支付依据。如已支付合同款项超出工程决算或审计价格，乙方应及时退还超付部分费用。合同期内，政府部门决算、审计或审核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6.3 (1) 最终决算金额及付款时间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账户），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套票的，甲方将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为止，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总金额 10%的违约金。(2) 甲方按照财政审批程序支付款项，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6.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税前价不作调整，增值税按实调整。

6.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若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破产、停业或无法正常经营、失联、无能力办理结算、拒绝按照合同要求提交竣工结算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办理竣工结算情形的，甲方可在《深圳特区报》刊登公告后，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单方办理结算，甲方核定的竣工结算价款视为乙方完全认可，乙方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若项目未开工，因重大规划调整和政策变化等原因项目终止，则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其他约定

13.1 监测数据与监测报告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随意公开、发表文章等。

13.2 归档文件材料应系统、完整，内容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文件材料的内容和形式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和《深圳市城建档案整理规范》。

- 1、归档范围为技术服务合同归档清单；
- 2、归档时间为结算后 2 个月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实行分段移交。
- 3、应明确档案归档负责人，归档成果必须为原件并形成电子文件。
- 4、具体组卷、编制套数及移交要求满足归档要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监测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附件 3：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石岩街道办

合同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 政 编 码：518028

电 话：0755-83755160

开 户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 行 帐 号：442501000086000013
34

附件 5: 监测报价单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项目报价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预计工程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一、监测设备材料费 | | | | | | |
| 1 |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 点 | 211 | 200.00 | 42200.00 |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 |
| 2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 点 | 81 | 200.00 | 16200.00 |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 |
| 3 | 周边建筑物、地表裂缝监测点 | 点 | 60 | 200.00 | 12000.00 |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 |
| 4 |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 点 | 48 | 200.00 | 9600.00 |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 |
| 5 | 边坡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 点 | 41 | 200.00 | 8200.00 |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 |
| 小计 | | | | | 88200.00 | |
| 二、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 | | | | | |
| 1 |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211 | × | 60 |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4.2-3-2(简单、单向、二等) |
| 2 | 支护结构沉降监测 | 点×次 | 211 | × | 60 |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4.2-3-2(简单、二等) |
| 3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次 | 81 | × | 60 |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4.2-3-2(简单、二等) |
| 4 | 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81 | × | 60 |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4.2-3-2(简单、单向、二等) |
| 5 | 周边建筑物、地表裂缝监测 | 点×次 | 60 | × | 60 |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3.1.1)② |
| 6 |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 点×次 | 48 | × | 60 |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3.1.1)③(简单、二等) |
| 7 | 边坡位移监测 | 点×次 | 41 | × | 100 |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4.2-3-2(简单、单向、二等) |
| 8 | 边坡沉降监测 | 点×次 | 41 | × | 100 |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3.1.1)④(简单、二等) |
| 小计 | | | | | 2907680.00 | |
| 三、监测技术服务费 | | | | | | |
| 1 | 技术工作费 | (二)×0.22 | | | 639689.60 | |
| 小计 | | | | | 639689.60 | |
| 四、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费用 | | | | | | |
| 1 |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 点 | 1100 | 200.00 | 220000.00 |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10.4.4)单位200元/点 |
| 2 | 地铁自动化监测 | 台×月 | 26 | × | 7 | |
| 小计 | | | | | 2604200.00 | |
| 总计(一+二+三+四) | | | | | 6239768.60 | |
| 优惠价(下浮10%并向下取整) | | | | | 5615792.00 | |

1.2.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213705003001

标段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49.813800万元

中标工期：总体暂定2023年8月3日至2030年6月20日（具体详见附件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任务书）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2



查验码：87855726811732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建邺区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88X3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揭选松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承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情况

- 1.1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下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处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临近地铁最近约 0.67 米)。项目用地面积 5830.9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62800 平方米，建筑限高 180 米。其中办公建筑面积（含物业管理用房）540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地上 4000 平方米，地下 28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地下室约 5 层。基坑开挖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周长约 278.8m，基坑深度约为 26m（具体情况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关于本项目基坑支护图纸，招标时已完成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尚未完成），此方案已通过地铁集团联审会，下一步须报地铁集团技术委员会审批，本方案存在根据地铁集团技术委员会意见调整的可能性。另本项目二次基坑支护图纸暂无等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地铁集团要求聘请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的费用监测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并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不再额外进行增加支付。具体图纸以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最终确定的图纸为准。本项目基坑按一级基坑支护安全等级进行控制，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

第2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监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地铁监测图所示的基坑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地铁隧道及相关结构的监测工作及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观测、监测工作，和二次基坑监测、二次基坑施工时的隧道监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监测：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

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基坑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2) 基坑相邻地铁监测：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健康度评定单位工作范围除外）、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基坑相邻地铁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3) 本项目位于地铁 9 号线及地铁 5 号线地铁安保范围内，基坑边缘距离地铁 9 号线前湾地铁站较近，在施工之前需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送地铁集团审核直至取得地铁集团施工方案批复。在监测过程中须对相关方的检查工作予以配合。要求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

(4) 主体施工期间及使用阶段布置沉降观测点并进行沉降监测和测斜监测，包括观测点位的校核、观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

(5) 地铁健康度评定单位工作范围以外的，且地铁要求范围内的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

(6) 负责地铁集团第三方监测审批相关工作，以及地铁集团要求的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事宜。

(7) 对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提供正式的施工控制点进行复测，并提交复测结果报告，包含精度、误差及高程等主要数据。当所监测对象沉降、变形速率或累计值超出警戒值或允许值时，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等相关单位，为保证工程安全及时提供监测数据；监测单位负责承担以上各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负责自动化监测及对接政府自动化监测系统，负责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8) 二次基坑围蔽结构及隧道监测，本项目在基坑支护结构拆除、地下室出土 0.00 后，会在靠地铁一侧进行二次基坑围蔽结构施工，并拆除该侧地连墙到地下室负二层位置，预计长 150m，宽 7-11m，深度约 11m，可能在负一层结构外伸支撑顶住地铁原地连墙结构。完成地铁附属设施用房结构施工后，拆除二次基坑支护结构。该部分目前无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其整体监测项目与第一次基坑围蔽

结构及隧道监测类似，其监测周期预计为在地下室出土0.00后8个月。招标时无相关支护图纸，该部分监测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已自行考虑报价风险并根据自身经验进行报价，合同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监测单位也不得向建设单位提出索赔或要求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9)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性的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写，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并配合办理本项目与监测有关的地铁集团公司报批手续，监测结束后按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还包括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服务等(具体详见附件12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任务书)。

2.2 具体工作要求：

(1) 向地铁集团公司(下称“地铁方”)申请现状图纸等资料，编制基坑、地铁隧道监测方案，报地铁方审批并确保通过。如地铁方需求，需自行安排第三方评估，如地铁方要求监测点数量及频次超过本合同要求，则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进行计算，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签约合同总价，超过部分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外计取。

(2) 与地铁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如地铁方需要，监测单位自行承担施工配合费、施工保证金。

(3) 向地铁方申请隧道布设监测点，提交隧道现状初始状态调查报告。

(4) 根据工期要求确保在施工前7日启动隧道监测，以保障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如因监测单位原因导致开工延期，需承担相关责任。

(5) 根据工期要求，按照经审批的方案自行施工相关监测点布置。

(6) 按经审批的监测方案中频次进行监测，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性，对监测结果需第一时间反馈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每次监测完成后48小时内提交监测报告。

(7) 基坑及隧道监测阶段(含二次基坑监测阶段)，监测单位须无条件接受地铁方安全管理要求。

(8) 编制主体监测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代建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

(9) 依据要求出具主体过程监测报告，及时报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及建设

二次基坑围蔽结构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及地铁方同意停止监测为止。

4.3 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除满足“4.1 监测频率及周期”要求外，还须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进行；须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4.4 本合同第 4.1、4.2 款约定的监测周期截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监测单位应将以下监测成果提交给代建单位，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 序号 | 成果名称 | 单位 | 数量（份） (届时以代建单位要求为准) |
|----|-------------------|----|------------------------|
| 1 | 监测报告 | 套 | 1×8 |
| 2 | 测量技术报告 | 套 | 1×8 |
| 3 | 相关图纸 | 套 | 1×8 |
| 4 | 以上 1、2、3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 套 | 2 |

4.5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性的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写，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并配合办理本项目与监测有关的地铁方报批手续，监测结束后按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还包括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4.6 监测报警情况下：监测单位应先当场口头通知各单位，并在 2 小时内提交正式报警相关资料。

4.7 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监测：

最终监测成果报告：建筑物沉降及倾斜满足“沉降监测停止的建筑物沉降指标”且建设单位书面批复本监测服务结束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监测报告。

第5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5.1 监测费用计取

5.1.1 本工程监测费用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5,498,13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整)(以下简称“签约合同总价”)，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186,922.64】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311,215.36】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不含税合同价不作调整，未支付部分不含税合同价对应增值税按照调整后的新税率计算，对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5.1.2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含税)合同，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但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签约合同总价，则超过部分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外计取。其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与服务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费用、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费用、联测复测工作等费用，及本合同项下监测与服务工作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加工制作、装卸、埋设或安装相关仪器及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等费用、成品保护、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和维护费用、设备进退场、监测及测绘、观测工作、外业监测，分析计算及数据处理、编制技术成果、提交资料、与地铁方及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向地铁方缴纳的各项费用(若有)、地铁集团要求聘请的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费用、各类风险及责任费用、各类保险费用、水电费、通讯费、技术工作费、监测基准网的布设、专家评审费、措施费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服务范围内所有监测任务而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及为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和为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而必须额外增加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了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除非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三方另行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外，上述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法律法规变化、材料及人工等市场价格波动、通货膨胀及汇率变化、建筑面积及本合同期的变化等因素而进行任何调整。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间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另依据最新地铁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委托单位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第三方监测实施管理。其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由地铁集团确定，监测单位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此项相关费用并已计

(本页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的签章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8月11日

代建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8月11日

监测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8月11日

附件11：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费用报价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

监测费用报价表

投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元) | 投标合价(含税)(元) | 备注 |
|-----|-----------------|----|-----|----|------------------|-------------|-----------------------------|
| | | | 点数 | 次数 | | | |
| — |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 | | | | 387200.00 |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投标合价=1.1*... |
| 1 | 地铁自动化监测部分 | | | | | | |
| 1.1 | 地铁隧道(盾构区间)监测点 | 点 | 340 | / | 280.00 | 95200.00 | |
| 1.2 | 地铁隧道(站台范围)监测点 | 点 | 96 | / | 280.00 | 26880.00 | |
| 1.3 | 车站人工监测点(候车厅) | 点 | 128 | / | 280.00 | 35840.00 | |
| 2 |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部分 | | | | | | |
| 2.1 | 基坑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 点 | 15 | / | 280.00 | 4200.00 | |
| 2.2 | 周边地面道路沉降监测 | 点 | 15 | / | 80.00 | 1200.00 | |
| 2.3 |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 点 | 15 | / | 80.00 | 1200.00 | |
| 2.4 | 周边地铁及临近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 | 18 | / | 80.00 | 1440.00 | |
| 2.5 | 立柱沉降监测 | 点 | 8 | / | 80.00 | 640.00 | |
| 2.6 |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 点 | 48 | / | 1800.00 | 86400.00 | |
| 2.7 | 钢桁架及张弦梁轴力监测 | 点 | 40 | / | 1800.00 | 72000.00 | |
| 2.8 | 地下水位监测 | 点 | 7 | / | 6200.00 | 43400.00 | |
| 2.9 |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点 | 10 | / | 1800.00 | 18000.00 | |
| 3 | 主体监测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3.1 | 主体监测 | 点 | 10 | / | 80.00 | 800.00 | |
| 4 |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项目 | | | | | | 若投标人 不充分报 价, 则视 为其价格 已包含在 其他项目 价格中 |
| 4.1 |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监测 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 | | | | | |
| 4.2 |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项目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 设费用 | | | | | | |
| 4.3 | | | | | | | |
| |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 | | | | 5110938.00 | 监测实物 工作收费 投标合价 =5.1+... +8.3 |
| 5 | 地铁自动化监测部分 | | | | | | |
| 5.1 | 地铁隧道(盾构区间)监测点 | 点*次 | 340 | 792 | 5.00 | 1346400.00 | |
| 5.2 | 地铁隧道(站台范围)监测点 | 点*次 | 96 | 792 | 5.50 | 418176.00 | |
| 5.3 | 车站人工监测点(候车厅) | 点*次 | 128 | 792 | 15.00 | 1520640.00 | |
| 6 |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部分 | | | | | | |
| 6.1 | 基坑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 点*次 | 15 | 531 | 22.00 | 175230.00 | |
| 6.2 | 周边地面道路沉降监测 | 点*次 | 15 | 531 | 22.00 | 175230.00 | |
| 6.3 |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 点*次 | 15 | 531 | 22.00 | 175230.00 | |
| 6.4 | 周边地铁及临近建筑物沉降 监测 | 点*次 | 18 | 531 | 22.00 | 210276.00 | |
| 6.5 | 立柱沉降监测 | 点*次 | 8 | 531 | 22.00 | 93456.00 | |
| 6.6 |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 点*次 | 48 | 531 | 12.00 | 305856.00 | |
| 6.7 | 钢桁架及张弦梁轴力监测 | 点*次 | 40 | 531 | 15.00 | 318600.00 | |
| 6.8 | 地下水位监测 | 点*次 | 7 | 531 | 12.00 | 44604.00 | |
| 6.9 |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10 | 531 | 60.00 | 318600.00 | |
| 7 | 主体监测部分 | | | | | | |
| 7.1 | 主体监测 | 点*次 | 10 | 36 | 24.00 | 8640.00 | |
| 8 |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项目 | | | | | | 若投标人 不充分报 价, 则视 |
| 8.1 |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监测 实物工作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8.2 |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监测 实物工作收费 | | | | | | 为其价格 已包含在 其他项目 价格中 |
| 8.3 | | | | | | | |
| 三 | 投标报价总价(含税): | | | | | 5498138.00 | 投标报价 总价等于 一+二 |
| | 投标下浮率(%): | | | | | 38.59% | |

1.2.3、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监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48-01-010861020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77.41万元

中标工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5-24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28



朱子吃

查验码：JY2024062176928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合同编号: LJSTJCHT-0702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涉地铁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监测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监测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项目概况：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总投资为 142312.86 万元，本项目包含老旧管道修复和易涝风险区整治两部分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道、雨水管道、道路破复、清淤、支护、管线迁改与保护、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监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所涉及的地铁段地铁设施的地铁自动化监测以及第三方权属单位（如地铁公司等）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服务。

第三条 相关依据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监测服务使用的依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3.1 技术依据

3.1.1 设计图纸

3.1.2 委托人提供的任务书（如有）

3.1.3 监测依据

(1)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2) 《深圳市地铁安保管理办法》。

说明：当相关规范及图纸更新时，以现行最新规范及最新图纸为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大写叁佰柒拾柒万肆仟壹佰元）：（¥： 3774100 元），具体计算详见合同附件。

本签约合同价已包含受托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受托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并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约的理由，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4.2 结算方式：

(1) 合同最终结算时单价以投标人填报的清清单价报价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新增清清单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二批）》、《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2002》、《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计算。结算价整体下浮率为 20%，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依据；

(2) 期中最大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尾款待取得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根据财政评审结果一次性进行支付。

4.3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合同结算必须接受区财政评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须经财政投资评审，最终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出现超付现象，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退回。

第五条 协议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暂定 365 日历天，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完成竣工验收的实际情况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第一次付费：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 支付，受托人于每季度结束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经委托人核实后在 1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但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

6.2 第二次付费：尾款待取得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根据财政评审结果一次性进行支付。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邹工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号区政府二办

联系人：邹工

电话：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2029200988045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永泽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联系人：唐永泽

电话：138235832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5日

1.2.4、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小写：¥5,531,160.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
监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0914/2025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就下述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第三方监测服务范围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自红树湾南站至兴东站共 9 站 8 区间，1 座停车场及出入场线，以及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物业开发上盖平台及其他市政或代建工程（如有）的盾构隧道、暗挖隧道、深基坑、建（构筑物）、非既有地铁线路等的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2) 本项目招标范围不包含的内容：29 号线白石洲站的第三方监测纳入 20 号线实施；29 号线西丽高铁站的第三方监测纳入西丽枢纽实施；29 号线同乐停车场（不含出入场线）的第三方监测纳入 15 号线实施。

2. 工作内容：

(1) 工程周边环境监测

监测范围内的深基坑（含车站、出入口、通道、风亭、区间风井或竖井、同步代建市政项目及管线改迁基坑）基坑监测应监测至 2-3 倍基坑深度，隧道监测应监测至约 2.5 倍隧道中心的埋深的边缘两侧范围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桥涵、地下管线、道路、地表的变形、位移等。对下穿或上跨既有铁路线、下穿既有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重要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非桩基础建（构）筑物或危房、穿越厚流沙层或淤泥层等特殊地段，需根据估算的沉降槽范围扩大监测区域。

(2) 与施工相关的监测

监测范围内的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竖向



位移、墙体(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基坑周围地表竖向位移、立柱(临时)竖向位移、支撑轴力、锚杆(锚索)拉力、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和倾斜、地下管线的变形、地下水位监测等。

(3) 现场巡检

(4) 穿越既有公路隧洞、高速路基等自动化监测

施工期间对既有公路隧道等进行竖向位移、净空收敛、水平位移监测，对高速路基主要进行沉降自动化监测。

(5) 车站基坑自动化监测

车站主体基坑采用自动化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包括：桩(墙)顶水平位移、桩(墙)顶竖向位移、立柱竖向位移；支撑轴力；深层水平位移(测斜)；地下水位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工作的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具体开始工作日期以委托人通知为准，最终服务期限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在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测量、监测设备仪器等必须到位并开展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合同工作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设计要求或其他能定性表述的内容。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召磊，资格证书及证号：AY163700940。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2. 本项目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 伍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金额 553116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5218075.47 元；增值税税额为：313084.53 元，增值税税率 6%。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签订补充协议和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条款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国家、省、市法律、政策等的变化)可能造成的合同价格的变化等均不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贾科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91440300708437873H | 电 话: | 0755-23992674 |
| 邮箱: | | 传 真: | 0755-23992555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账 号: | 755904924410506 | 邮政编码: | 518026 |
|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黄传兵 |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 袁传旭 |
|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张文瑞 | 合约部门审核人: | 李江 |

| | | | |
|----------|----------------------|-------------|------------------|
| 受托人(盖章):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唐雄伟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00874Y | 电 话: | 0755-83755581 |
| 邮箱: | shenka@shenka.com.cn | 传 真: | 0755-83755537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账 号: | 44250100008600001334 | 邮政编码: | 518000 |
| 受托人经办人: | 张加粮 | 受托人经办人电话: | 0755-83755581 |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1.2.5、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地铁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40008001

标段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地铁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9.59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09

查验码：46598801722782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202405-006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

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16-RCGY01-FWGC-241002

业 主: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地铁第三方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签署：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贺耀坚

联系人：黄镔斌

联系电话：13924650929

电子邮箱：/

传真：/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苏晨

联系电话：13428983800

电子邮箱：suchen23@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三楼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联系人：王志豪

联系电话：13823781706

电子邮箱：15680959@qq.com

传真：/

鉴于：

1.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三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

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三方就地铁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4.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三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地铁第三方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三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地铁第三方监测。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临科苑南路，东接沙河西路和深圳湾草地公园，北靠人才公园一期，南连东滨路。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临科苑南路，东接沙河西路和深圳湾草地公园，北靠人才公园一期，南连东滨路，项目主要为轨道交通 13 号线深圳湾口岸站在建的地铁上盖部分。项目概算总投资 18669 万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5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强电与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等。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轨道交通 13 号线地铁上盖设施的安全监测，轨道交通既有结构的水平位移及沉降等监测（详见技术要求）。
- 2.2 乙方进场后，应按照概算批复情况，及时编制及优化相关监测方案，确保不超概算。因乙方过程中未进行优化及测算导致超概的，按批复概算予以结算。
- 2.3 工作量具体情况说明：
 - 2.3.1 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工程服务要求乙方针对本工程免费承担【3】个月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2.3.2 技术要求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 6.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 6.12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 6.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 6.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 6.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 6.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 6.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 6.20 对业主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6.23 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
-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账户报业主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 6.25 业主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含税）**玖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大写）（即 RMB 995900.00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水电费、通讯费、分析

(本页为以下三方关于《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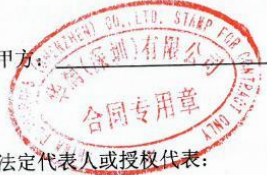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业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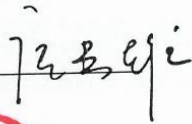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
同
章

合
同
章

合
同
章

2、企业承接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1 | 围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 深圳市 | 大型 | 2023.12.18-至今 | 561.5792（地铁监测： 270.8112万元） | |
| 2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 深圳市 | 大型 | 2025.01.17-至今 | 549.8138（其中地铁监测 344.3136万元） | |
| 3 |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监测 | 深圳市 | 大型 | 2024.07.25-至今 | 377.41 | |
| 4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9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 深圳市 | 大型 | 2025.01.17-至今 | 553.1160 | |
| 5 |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地铁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 | 大型 | 2024.04.09-至今 | 99.59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2.1、业绩证明材料

2.1.1、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08-440300-53-01-700671007001

标段名称：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61.579200万元

中标工期：监测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及甲方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07



查验码：470765735368151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 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 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监测工作，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二、监测内容、测量频率及工期

测量内容及频率： 基坑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监测、边坡监测和涉地铁 13 号线自动化监测，
监测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及甲方要求为准。

2.1 基坑监测

基坑监测频率，施工期间，1次/天，基坑监测控制指标如下：

表 2-1 基坑监测控制指标一览表

| 监测项目 | 监测位置 | 监测频率 | 监测报警值 | | | |
|-----------|----------|-------------------|-------------|----------------|----------------|-----|
| | | | 绝对值 (mm) | 相对基坑深度 h控制值 | 变化速率 (mm/d) | |
|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 支护桩顶端或坡顶 | 1次/d | 40~50 | 0.5%~0.7% | 4~6 | |
|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 | 1次/d | 25~30 | 0.3%~0.5% | 3~4 | |
| 周围建筑 | 竖向位移 | 建筑四角、沿外墙每10m等 | 1次/d | 10~60 | 1~3 | |
| | 倾斜 | 建筑角点、变形缝两侧承重柱或墙上 | 1次/d | 2/1000 | — | |
| | 水平位移 | 建筑外墙墙角、中部、裂缝两侧等 | 1次/d | 10~60 | 1~3 | |
| 周边建筑、地表裂缝 | 裂缝最宽处及末端 | 1次/d | 建筑1.5~3 | | 持续发展 | |
| | | | 地表10~15 | | | |
| 周边管线变形 | 非压力刚性管道 | 管线的节点、转角点和变形曲率较大处 | 1次/d | 10~40 | — | 3~5 |

注：1.h为基坑设计开挖深度，t2为构件承载力设计值；
2.累计值取绝对值和相对基坑深度h控制值两者的小值；
3.当监测项目的变化速率达到表中规定值或连续3d超过该值的70%，应报警。
4.基坑开挖到底并满封闭后监测频率可降为1次/2d。

2.2 地铁自动化监测频率

根据《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

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及设计要求，本项目自动化监测频率如下：

表 2-2 监测频率要求

| 外部作业施工工况 | 外部作业影响等级 | |
|-------------------|----------|--------------------------------|
| | 特级、一级 | 二级（包括与城市轨道交通结构距离小于 2 倍基坑深度的基坑） |
| 支护结构施工阶段 | 1 次/d | 1 次/d |
| 开挖阶段 | 3 次/d | 2 次/d |
| 地下室回筑（地下工程实施）阶段 | 3 次/d | 2 次/d |
| 地下室（地下工程）完成并回填基坑后 | 1 次/3d | 1 次/周 |

监测过程中，在工程施工对地铁隧道影响风险较大期间及监测数据预警时，及时根据施工工况及地铁隧道安全动态调整监测频率。

根据《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监测方案及设计要求，本项目监测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2-3 监测预警值指标

| 序号 | 监测项目 | 预警值（黄色） | 报警值（橙色） | 控制值（红色） |
|----|---------|-----------|-----------|-----------|
| 1 | 结构绝对变形量 | 6.0mm | 8.0mm | 10.0mm |
| 2 | 差异变形 | 2.4mm/10m | 3.2mm/10m | 4.0mm/10m |

实际变形值达到控制值的 60%时，须向有关单位发出黄色预警；当达到控制值的 80%时，应发出橙色报警；当超过控制值时，应发出红色报警。且当首次报警后，若测点以较大的速率继续下沉变形，应视情况继续报警。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3.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3.1.2 本合同及其附件；

3.1.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3.1.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3.1.5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3.1.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3.1.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3.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9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监测成果提交

4.1 基坑监测报告分为周报、月报，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在遇到监测值变化速率加快，或者遇到自然灾害如暴雨、大风、地震等情况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必要时提交24小时实时监测报告，以上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监理单位提交2份，向甲方提交3份。

4.2.1 监测报告中的数据表格和图示应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编制。

4.2.2 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及总结报告应评价施工对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的影响。

4.2.3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的监测报告应同步递交至地铁公司。

4.2.4 监测单位应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安保区一体化管理平台

五、执行技术标准

5.1 《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5.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5.3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1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5.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5.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5.7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5.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5.10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5.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国家现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如相关标准、规程、规范、管理办法有更新，则参考最新版。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合同价款：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561.5792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壹万伍仟柒佰玖拾贰元整）。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结

算价以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成果为准，且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6.1.2 合同价除含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外，还包括了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6.2 付款方式：

6.2.1 监测方案经监理、地铁公司、甲方批准，实施监测且向甲方及地铁公司提交第一份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15%，即人民币 84.2368 万元；

6.2.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6.2.3 监测期满提交监测汇总报告后并经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后按结算审核价付清尾款。

6.2.4 本工程由政府规定的决算审核部门对工程进行决算审核。如本工程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则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支付价格，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以审计结果作为合同款项的支付依据。如本工程未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以政府规定的决算审核部门决算审核价作为最终支付依据。如已支付合同款项超出工程决算或审计价格，乙方应及时退还超付部分费用。合同期内，政府部门决算、审计或审核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6.3 (1) 最终决算金额及付款时间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账户），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套票的，甲方将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合法发票为止，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总金额 10%的违约金。(2) 甲方按照财政审批程序支付款项，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6.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税前价不作调整，增值税按实调整。

6.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若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破产、停业或无法正常经营、失联、无能力办理结算、拒绝按照合同要求提交竣工结算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办理竣工结算情形的，甲方可在《深圳特区报》刊登公告后，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单方办理结算，甲方核定的竣工结算价款视为乙方完全认可，乙方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若项目未开工，因重大规划调整和政策变化等原因项目终止，则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其他约定

13.1 监测数据与监测报告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不得随意公开、发表文章等。

13.2 归档文件材料应系统、完整，内容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文件材料的内容和形式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和《深圳市城建档案整理规范》。

- 1、归档范围为技术服务合同归档清单；
- 2、归档时间为结算后 2 个月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实行分段移交。
- 3、应明确档案归档负责人，归档成果必须为原件并形成电子文件。
- 4、具体组卷、编制套数及移交要求满足归档要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合同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监测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附件 3: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石岩街道办

合同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 政 编 码：518028

电 话：0755-83755160

开 户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 行 帐 号：442501000086000013
34

附件 5: 监测报价单

田心大道如意路市政工程(监测)项目报价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预计工程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一、监测设备材料费 | | | | | | | |
| 1 |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 点 | 211 | 200.00 | 42200.00 |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 | |
| 2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 点 | 81 | 200.00 | 16200.00 |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 | |
| 3 | 周边建筑物、地表裂缝监测点 | 点 | 60 | 200.00 | 12000.00 |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 | |
| 4 |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 点 | 48 | 200.00 | 9600.00 |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 | |
| 5 | 边坡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 点 | 41 | 200.00 | 8200.00 |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 | |
| 小计 | | | | | 88200.00 | | |
| 二、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 | | | | | | |
| 1 |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211 | × | 74.00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4.2-3-2(简单、单向、二等) | |
| 2 | 支护结构沉降监测 | 点×次 | 211 | × | 50.00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4.2-3-2(简单、二等) | |
| 3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次 | 81 | × | 50.00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4.2-3-2(简单、二等) | |
| 4 | 周边建筑物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81 | × | 74.00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4.2-3-2(简单、单向、二等) | |
| 5 | 周边建筑物、地表裂缝监测 | 点×次 | 60 | × | 23.00 |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3.1.1)② | |
| 6 |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 点×次 | 48 | × | 50.00 |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3.1.1)③(简单、二等) | |
| 7 | 边坡位移监测 | 点×次 | 41 | × | 74.00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4.2-3-2(简单、单向、二等) | |
| 8 | 边坡沉降监测 | 点×次 | 41 | × | 50.00 |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3.1.1)④(简单、二等) | |
| 小计 | | | | | 2907680.00 | | |
| 三、监测技术服务费 | | | | | | | |
| 小计 | | | | | 639689.60 | | |
| 四、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费用 | | | | | | | |
| 1 |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点 | 点 | 1100 | 200.00 | 220000.00 | 参考粤建检协[2015]8号(10.4.4)单价200元/点 | |
| 2 | 地铁自动化监测 | 台×月 | 26 | × | 7 | 13100.00 | |
| 小计 | | | | | 2604200.00 | | |
| 总计(一+二+三+四) | | | | | 6239768.60 | | |
| 优惠价(下浮10%并向下取整) | | | | | 5615792.00 | | |



2.1.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213705003001

标段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49.813800万元

中标工期：总体暂定2023年8月3日至2030年6月20日（具体详见附件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任务书）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2



查验码：87855726811732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
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

合同签订地：南京市建邺区

建设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代建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88X3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揭选松

监测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承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情况

- 1.1 工程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下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九开发单元 04 街坊 T102-0315 宗地。
-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处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临近地铁最近约 0.67 米)。项目用地面积 5830.9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62800 平方米，建筑限高 180 米。其中办公建筑面积（含物业管理用房）5400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地上 4000 平方米，地下 28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地下室约 5 层。基坑开挖面积约 5400 平方米，周长约 278.8m，基坑深度约为 26m（具体情况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规模及特征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结果为准。

关于本项目基坑支护图纸，招标时已完成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尚未完成），此方案已通过地铁集团联审会，下一步须报地铁集团技术委员会审批，本方案存在根据地铁集团技术委员会意见调整的可能性。另本项目二次基坑支护图纸暂无等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地铁集团要求聘请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的费用监测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并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不再额外进行增加支付。具体图纸以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最终确定的图纸为准。本项目基坑按一级基坑支护安全等级进行控制，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

第2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监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中基坑及地铁监测图所示的基坑监测、周边环境监测、地铁隧道及相关结构的监测工作及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观测、监测工作，和二次基坑监测、二次基坑施工时的隧道监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基准网布设与测量（单侧）、基准网复测；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及测斜监测；支护桩身测斜监测；

桩身应力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现状调查；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基坑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2) 基坑相邻地铁监测：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健康度评定单位工作范围除外）、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基坑相邻地铁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3) 本项目位于地铁 9 号线及地铁 5 号线地铁安保范围内，基坑边缘距离地铁 9 号线前湾地铁站较近，在施工之前需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送地铁集团审核直至取得地铁集团施工方案批复。在监测过程中须对相关方的检查工作予以配合。要求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

(4) 主体施工期间及使用阶段布置沉降观测点并进行沉降监测和测斜监测，包括观测点位的校核、观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

(5) 地铁健康度评定单位工作范围以外的，且地铁要求范围内的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

(6) 负责地铁集团第三方监测审批相关工作，以及地铁集团要求的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事宜。

(7) 对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提供正式的施工控制点进行复测，并提交复测结果报告，包含精度、误差及高程等主要数据。当所监测对象沉降、变形速率或累计值超出警戒值或允许值时，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等相关单位，为保证工程安全及时提供监测数据；监测单位负责承担以上各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负责自动化监测及对接政府自动化监测系统，负责监测点位的校核、监测点位布设、仪器安装等。

(8) 二次基坑围蔽结构及隧道监测，本项目在基坑支护结构拆除、地下室出土 0.00 后，会在靠地铁一侧进行二次基坑围蔽结构施工，并拆除该侧地连墙到地下室负二层位置，预计长 150m，宽 7-11m，深度约 11m，可能在负一层结构外伸支撑顶住地铁原地连墙结构。完成地铁附属设施用房结构施工后，拆除二次基坑支护结构。该部分目前无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其整体监测项目与第一次基坑围蔽

结构及隧道监测类似，其监测周期预计为在地下室出土0.00后8个月。招标时无相关支护图纸，该部分监测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已自行考虑报价风险并根据自身经验进行报价，合同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监测单位也不得向建设单位提出索赔或要求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9)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性的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写，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并配合办理本项目与监测有关的地铁集团公司报批手续，监测结束后按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还包括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服务等(具体详见附件12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任务书)。

2.2 具体工作要求：

(1) 向地铁集团公司(下称“地铁方”)申请现状图纸等资料，编制基坑、地铁隧道监测方案，报地铁方审批并确保通过。如地铁方需求，需自行安排第三方评估，如地铁方要求监测点数量及频次超过本合同要求，则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进行计算，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签约合同总价，超过部分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外计取。

(2) 与地铁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如地铁方需要，监测单位自行承担施工配合费、施工保证金。

(3) 向地铁方申请隧道布设监测点，提交隧道现状初始状态调查报告。

(4) 根据工期要求确保在施工前7日启动隧道监测，以保障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如因监测单位原因导致开工延期，需承担相关责任。

(5) 根据工期要求，按照经审批的方案自行施工相关监测点布置。

(6) 按经审批的监测方案中频次进行监测，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性，对监测结果需第一时间反馈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每次监测完成后48小时内提交监测报告。

(7) 基坑及隧道监测阶段(含二次基坑监测阶段)，监测单位须无条件接受地铁方安全管理要求。

(8) 编制主体监测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代建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

(9) 依据要求出具主体过程监测报告，及时报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及建设

二次基坑围蔽结构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及地铁方同意停止监测为止。

4.3 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除满足“4.1 监测频率及周期”要求外，还须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进行；须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4.4 本合同第 4.1、4.2 款约定的监测周期截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监测单位应将以下监测成果提交给代建单位，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 序号 | 成果名称 | 单位 | 数量（份） （届时以代建单位要求为准） |
|----|-------------------|----|------------------------|
| 1 | 监测报告 | 套 | 1×8 |
| 2 | 测量技术报告 | 套 | 1×8 |
| 3 | 相关图纸 | 套 | 1×8 |
| 4 | 以上 1、2、3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 套 | 2 |

4.5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阶段性的报告及总结报告编写，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并配合办理本项目与监测有关的地铁方报批手续，监测结束后按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还包括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4.6 监测报警情况下：监测单位应先当场口头通知各单位，并在 2 小时内提交正式报警相关资料。

4.7 建筑物主体沉降及测斜监测：

最终监测成果报告：建筑物沉降及倾斜满足“沉降监测停止的建筑物沉降指标”且建设单位书面批复本监测服务结束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监测报告。

第5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5.1 监测费用计取

5.1.1 本工程监测费用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5,498,13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整）（以下简称“签约合同总价”），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5,186,922.64】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311,215.36】元，增值税税率为【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不含税合同价不作调整，未支付部分不含税合同价对应增值税按照调整后的新税率计算，对合同总价相应调整。

5.1.2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含税)合同，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但若最终结算金额超过签约合同总价，则超过部分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外计取。其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与服务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费用、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费用、联测复测工作等费用，及本合同项下监测与服务工作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费)、加工制作、装卸、埋设或安装相关仪器及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等费用、成品保护、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和维护费用、设备进退场、监测及测绘、观测工作、外业监测，分析计算及数据处理、编制技术成果、提交资料、与地铁方及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向地铁方缴纳的各项费用(若有)、地铁集团要求聘请的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费用、各类风险及责任费用、各类保险费用、水电费、通讯费、技术工作费、监测基准网的布设、专家评审费、措施费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服务范围内所有监测任务而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及为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和为通过相关部门验收而必须额外增加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了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除非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三方另行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外，上述全费用固定包干综合单价不因法律法规变化、材料及人工等市场价格波动、通货膨胀及汇率变化、建筑面积及本合同期的变化等因素而进行任何调整。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间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另依据最新地铁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委托单位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第三方监测实施管理。其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由地铁集团确定，监测单位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此项相关费用并已计

(本页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合同》的签章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8月11日

代建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8月11日

监测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8月11日

附件11：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监测费用报价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基坑、隧道及主体工程

监测费用报价表

投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元) | 投标合价(含税)(元) | 备注 |
|-----|-----------------|----|-----|----|------------------|-------------|---------------------------------|
| | | | 点数 | 次数 | | | |
| — |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 | | | | 387200.00 |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投标合价=1.1*...+4.3 |
| 1 | 地铁自动化监测部分 | | | | | | |
| 1.1 | 地铁隧道(盾构区间)监测点 | 点 | 340 | / | 280.00 | 95200.00 | |
| 1.2 | 地铁隧道(站台范围)监测点 | 点 | 96 | / | 280.00 | 26880.00 | |
| 1.3 | 车站人工监测点(候车厅) | 点 | 128 | / | 280.00 | 35840.00 | |
| 2 |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部分 | | | | | | |
| 2.1 | 基坑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 点 | 15 | / | 280.00 | 4200.00 | |
| 2.2 | 周边地面道路沉降监测 | 点 | 15 | / | 80.00 | 1200.00 | |
| 2.3 |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 点 | 15 | / | 80.00 | 1200.00 | |
| 2.4 | 周边地铁及临近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 | 18 | / | 80.00 | 1440.00 | |
| 2.5 | 立柱沉降监测 | 点 | 8 | / | 80.00 | 640.00 | |
| 2.6 |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 点 | 48 | / | 1800.00 | 86400.00 | |
| 2.7 | 钢桁架及张弦梁轴力监测 | 点 | 40 | / | 1800.00 | 72000.00 | |
| 2.8 | 地下水位监测 | 点 | 7 | / | 6200.00 | 43400.00 | |
| 2.9 |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点 | 10 | / | 1800.00 | 18000.00 | |
| 3 | 主体监测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3.1 | 主体监测 | 点 | 10 | / | 80.00 | 800.00 | |
| 4 |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项目 | | | | | | 若投标人 不充分报 价, 则视 为其价格 已包含在 其他项目 价格中 |
| 4.1 |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监测 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 | | | | | |
| 4.2 |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项目 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 设费用 | | | | | | |
| 4.3 | | | | | | | |
| | 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 | | | | 5110938.00 | 监测实物 工作收费 投标合价 =5.1+... +8.3 |
| 5 | 地铁自动化监测部分 | | | | | | |
| 5.1 | 地铁隧道(盾构区间)监测点 | 点*次 | 340 | 792 | 5.00 | 1346400.00 | |
| 5.2 | 地铁隧道(站台范围)监测点 | 点*次 | 96 | 792 | 5.50 | 418176.00 | |
| 5.3 | 车站人工监测点(候车厅) | 点*次 | 128 | 792 | 15.00 | 1520640.00 | |
| 6 |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部分 | | | | | | |
| 6.1 | 基坑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 点*次 | 15 | 531 | 22.00 | 175230.00 | |
| 6.2 | 周边地面道路沉降监测 | 点*次 | 15 | 531 | 22.00 | 175230.00 | |
| 6.3 |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 点*次 | 15 | 531 | 22.00 | 175230.00 | |
| 6.4 | 周边地铁及临近建筑物沉降 监测 | 点*次 | 18 | 531 | 22.00 | 210276.00 | |
| 6.5 | 立柱沉降监测 | 点*次 | 8 | 531 | 22.00 | 93456.00 | |
| 6.6 | 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 点*次 | 48 | 531 | 12.00 | 305856.00 | |
| 6.7 | 钢桁架及张弦梁轴力监测 | 点*次 | 40 | 531 | 15.00 | 318600.00 | |
| 6.8 | 地下水位监测 | 点*次 | 7 | 531 | 12.00 | 44604.00 | |
| 6.9 |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10 | 531 | 60.00 | 318600.00 | |
| 7 | 主体监测部分 | | | | | | |
| 7.1 | 主体监测 | 点*次 | 10 | 36 | 24.00 | 8640.00 | |
| 8 |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项目 | | | | | | 若投标人 不充分报 价, 则视 |
| 8.1 |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监测 实物工作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8.2 | 投标人认为还需增减的监测 实物工作收费 | | | | | | 为其价格 已包含在 其他项目 价格中 |
| 8.3 | | | | | | | |
| 三 | 投标报价总价(含税): | | | | | 5498138.00 | 投标报价 总价等于 一+二 |
| | 投标下浮率(%): | | | | | 38.59% | |

2.1.3、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监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48-01-010861020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77.41万元

中标工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5-24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28



朱子吃

查验码：JY2024062176928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合同编号: LJSTJCHT-0702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
涉地铁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监测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市有关建设工程监测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监测服务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项目概况：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总投资为 142312.86 万元，本项目包含老旧管道修复和易涝风险区整治两部分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道、雨水管道、道路破复、清淤、支护、管线迁改与保护、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监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所涉及的地铁段地铁设施的地铁自动化监测以及第三方权属单位（如地铁公司等）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服务。

第三条 相关依据

坪山区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涉地铁监测服务使用的依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3.1 技术依据

3.1.1 设计图纸

3.1.2 委托人提供的任务书（如有）

3.1.3 监测依据

(1)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2) 《深圳市地铁安保管理办法》。

说明：当相关规范及图纸更新时，以现行最新规范及最新图纸为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大写叁佰柒拾柒万肆仟壹佰元）：（¥： 3774100 元），
具体计算详见合同附件。

本签约合同价已包含受托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受托人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并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约的理由，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4.2 结算方式：

(1) 合同最终结算时单价以投标人填报的清清单价报价为准，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新增清清单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二批）》、《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2002》、《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深圳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计算。结算价整体下浮率为 20%，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依据；

(2) 期中最大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尾款待取得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根据财政评审结果一次性进行支付。

4.3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合同结算必须接受区财政评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须经财政投资评审，最终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作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出现超付现象，服务单位应无条件退回。

第五条 协议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暂定 365 日历天，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完成竣工验收的实际情况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第一次付费：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 支付，受托人于每季度结束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经委托人核实后在 1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但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

6.2 第二次付费：尾款待取得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根据财政评审结果一次性进行支付。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邹工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号区政府二办

联系人：邹工

电话：0755-89369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2029200988045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唐永泽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联系人：唐永泽

电话：138235832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7月25日

2.1.4、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小写：¥5,531,160.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
监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0914/2025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就下述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第三方监测服务范围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9 号线一期工程自红树湾南站至兴东站共 9 站 8 区间，1 座停车场及出入场线，以及纳入地铁同步建设的物业开发上盖平台及其他市政或代建工程（如有）的盾构隧道、暗挖隧道、深基坑、建（构筑物）、非既有地铁线路等的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2) 本项目招标范围不包含的内容：29 号线白石洲站的第三方监测纳入 20 号线实施；29 号线西丽高铁站的第三方监测纳入西丽枢纽实施；29 号线同乐停车场（不含出入场线）的第三方监测纳入 15 号线实施。

2. 工作内容：

(1) 工程周边环境监测

监测范围内的深基坑（含车站、出入口、通道、风亭、区间风井或竖井、同步代建市政项目及管线改迁基坑）基坑监测应监测至 2-3 倍基坑深度，隧道监测应监测至约 2.5 倍隧道中心的埋深的边缘两侧范围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桥涵、地下管线、道路、地表的变形、位移等。对下穿或上跨既有铁路线、下穿既有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重要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非桩基础建（构）筑物或危房、穿越厚流沙层或淤泥层等特殊地段，需根据估算的沉降槽范围扩大监测区域。

(2) 与施工相关的监测

监测范围内的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竖向



位移、墙体(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基坑周围地表竖向位移、立柱(临时)竖向位移、支撑轴力、锚杆(锚索)拉力、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和倾斜、地下管线的变形、地下水位监测等。

(3) 现场巡检

(4) 穿越既有公路隧洞、高速路基等自动化监测

施工期间对既有公路隧道等进行竖向位移、净空收敛、水平位移监测，对高速路基主要进行沉降自动化监测。

(5) 车站基坑自动化监测

车站主体基坑采用自动化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包括：桩(墙)顶水平位移、桩(墙)顶竖向位移、立柱竖向位移；支撑轴力；深层水平位移(测斜)；地下水位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工作的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具体开始工作日期以委托人通知为准，最终服务期限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在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测量、监测设备仪器等必须到位并开展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合同工作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设计要求或其他能定性表述的内容。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召磊，资格证书及证号：AY163700940。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2. 本项目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 伍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金额 553116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5218075.47 元；增值税税额为：313084.53 元，增值税税率 6%。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签订补充协议和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条款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国家、省、市法律、政策等的变化)可能造成的合同价格的变化等均不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贾科印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91440300708437873H | 电 话: | 0755-23992674 |
| 邮箱: | | 传 真: | 0755-23992555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账 号: | 755904924410506 | 邮政编码: | 518026 |
|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黄传兵 |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 袁传旭 |
|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张文瑞 | 合约部门审核人: | 李江 |

| | | | |
|----------|----------------------|-------------|------------------|
| 受托人(盖章):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唐雄伟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00874Y | 电 话: | 0755-83755581 |
| 邮箱: | shenka@shenka.com.cn | 传 真: | 0755-83755537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账 号: | 44250100008600001334 | 邮政编码: | 518000 |
| 受托人经办人: | 张加粮 | 受托人经办人电话: | 0755-83755581 |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2.1.5、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地铁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40008001

标段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地铁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9.59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方朋
日期：2024-04-09

查验码：465988017227824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202405-006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

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16-RCGY01-FWGC-241002

业 主: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地铁第三方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签署：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贺耀坚

联系人：黄镔斌

联系电话：13924650929

电子邮箱：/

传真：/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苏晨

联系电话：13428983800

电子邮箱：suchen23@crland.com.cn

传真：/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三楼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联系人：王志豪

联系电话：13823781706

电子邮箱：15680959@qq.com

传真：/

鉴于：

1.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三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

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三方就地铁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4.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三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地铁第三方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三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地铁第三方监测。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临科苑南路，东接沙河西路和深圳湾草地公园，北靠人才公园一期，南连东滨路。
- 1.3 项目简介：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临科苑南路，东接沙河西路和深圳湾草地公园，北靠人才公园一期，南连东滨路，项目主要为轨道交通 13 号线深圳湾口岸站在建的地铁上盖部分。项目概算总投资 18669 万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5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强电与智能化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等。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轨道交通 13 号线地铁上盖设施的安全监测，轨道交通既有结构的水平位移及沉降等监测（详见技术要求）。
- 2.2 乙方进场后，应按照概算批复情况，及时编制及优化相关监测方案，确保不超概算。因乙方过程中未进行优化及测算导致超概的，按批复概算予以结算。
- 2.3 工作量具体情况说明：
 - 2.3.1 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工程服务要求乙方针对本工程免费承担【3】个月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 2.3.2 技术要求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 6.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 6.12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 6.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 6.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 6.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 6.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 6.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 6.20 对业主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6.23 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
-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账户报业主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 6.25 业主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含税）**玖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大写）（即 RMB 995900.00 元）。
- 7.2 结算价款：
-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水电费、通讯费、分析

(本页为以下三方关于《深圳人才公园二期项目地铁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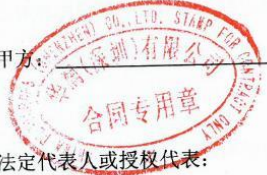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业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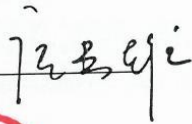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
同
章

合
同
章

合
同
章

3、其他

3.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明湖智谷重点产业片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铁第三方监测（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授权委托人： 王志豪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672302 传真： 0755-83755537

日期： 2026 年 03 月 16 日



3.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00874Y |
| 名称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齐明桂 |
| 成立日期 | 1991年05月23日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
| 登记机关 | 2025年02月26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00874Y |
| 注册号： | 440301103584274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
| 法定代表人： | 齐明柱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21000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1-05-23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25-11-28 |
|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 |
| 备注： |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 | |
|---------|---|
| 一般经营项目： |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许可经营项目： |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807299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岩土测试、市政工程设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环境岩土与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治理、岩土测试、市政工程总承包、体育场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地基基础工程（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3.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3.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 | |
| 建立时间 | 1991年05月23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21000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40300192200874Y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证书编号 | B144048265-6/1 | | |
| 有效期 | 至2030年01月07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唐伟雄 | 职务 | 总经理 |
| 单位负责人 | 唐伟雄 | 职务 | 总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齐明柱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高级工程师 |
| 备注: |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 | |

| |
|--|
| 业 务 范 围 |
|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
|  <p>No.BF 0089306</p> |

| |
|--|
| 证 书 延 期 |
|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企 业 变 更 栏 |
| <p>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齐明柱。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 齐明柱。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3.3.2、具有工程测绘（工程测量）甲级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No.006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